##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拨科研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8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8]73 号),公司收到中心下发的中央财政拨款人民币263.52 万元,形式为现金。

2018年5月18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超低 NOx 煤粉燃烧技术"项目正式立项,该项目分为五个课题,公司负责课题1项,参与课题1项,公司获批国拨经费合计485.4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获得拨款分别为137.38万元、126.14万元,合计263.52万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国拨经费中,公司判断属于与资产相关的经费为 186.5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经费为 77.02 万元。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随着资产折旧和相关费用发生逐步确认为其他收益。上述经费对公司未来 30 个月内的经营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

263.52万元。

国拨经费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8]73号);
  - 2. 收款凭证。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